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发挥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优势

——全国政协“社会救助法的制定”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二)

政协委员发言

■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

简化救助程序 让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按照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社会救助程序要经过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信息核对、审核确认、结果公示等多道流程。实践中,从申请到调查、第一次公示、审核、第二次公示后做出决定,通常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上往往需要两个月的时间才能拿到救助,这个时间对于处于困难情况中的群众来说确实比较长。为了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充分体现社会救助及时、便民特点,缓解救助对象燃眉之急,应在目前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基础上,制定简化社会救助办理程序。调研发现,一些地方通过探索创新,已经把工作日压

缩到了20天。建议立法明确进一步优化程序、简化手续,实现救助程序的“短平快”,让受助群体及时得到救助。

目前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临时救助中情况紧急的,可以先救助后审核。是否可以进一步扩大“先救助后审核”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对紧急的、小额的社会救助都采用这一原则,让困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同时,通过事后复核、惩戒等制度来进行纠错和调整,保证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但是,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财政负担。是否可行,还存在分歧。或者可以先针对急难救助明确“先救助后审核”的原则。

■ 全国政协委员,瑞德资本集团董事长魏明德:

香港社会救助的特色和亮点

香港社会救助走的是低税制、低福利、高发展的路线,和西方福利国家发展方向不同。福利不是“开支”,而是“投资”——社会投资,即建立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能力,以应付不断转变的挑战;强调社会福利规划政策的可持续性与发展潜能,力促不同单位及界别的积极参与。

一、社会福利署负责执行福利、救助政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协助有需要的家庭达到一定入息水平,以应付生活基本需要。没有单一的援助标准,而是充分考虑受助者特殊需求,高度细化,按照年龄、健康状况、单身与家庭、收入与资产等来确定救助水平。其中,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提供就业补贴、培训、工作经验,把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推回劳动市场,减少福利依赖。公共福利金计划设有高龄津贴、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等。

二、发展多元社会救助力量。非政府机构,如非牟利社会组织、慈善、志愿机构等,配合政府政策,结合不同社区、人群需要,以不同创新概念服务社会,经费来自政府资助、商界、社会众筹募集。社会企业则采用商业化自负盈亏的方式运营。无分国界,国际合作。疫情持续下,各国缺乏医疗物资,社会组织跨地合作、全球采购,帮助、关怀不同地区有需要人士。

三、制度运行。资格审查严格、程序公开,依法监管,处罚严厉,将福利欺诈行为刑事化。在综援审核后,社会福利署会定期复检以核实受助人是否继续符合资格。定期与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资料核对。同时设立热线及信箱方便市民举报。非政府机构则以自订标准评核资格受惠者。申请人可在遇到不公时作出申诉或投诉,并由独立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进行聆讯,作出最终决定。

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政协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四川:7月5日,四川省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省政协贯彻意见。省政协主席柯尊平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制定好省政协学习宣传贯彻方案,组织筹备好学习研讨活动,推动学习走深走实。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重要阵地的作用,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共识,讲好党的故事,为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美好生活而奋斗打牢思想和社会基础;要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开展好“响应党中央号召,发扬建党精神,争取更大光荣”主题活动,统领“学党史·筑同心”主题读书活动;要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始终履行省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到哪里,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省委重点工作务实建言出力,扎实开展“双助”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充分运用“有事来协商”平台,多为基层群众办好事实事,多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聚合助力。

甘肃:7月5日下午,甘肃省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协主席欧阳坚主持会议并讲话。欧阳坚强调,全省政协系统要把学习重要讲话与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履职工作统筹起来,切实把讲话精神转化为

■ 全国政协委员,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潘晓慧:

教育救助保障学生发展权

我来自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多年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按照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教育救助保障低收入适龄学习阶段群体的受教育权,主要渠道是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两种。

对在学校就读的学生来说,教育救助主要体现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学生资助对象不仅包含低收入群体,还包含困难边缘户学生和问题学生,问题学生是指家庭经济不一定困难,在学业、心理、能力等方面需要帮助的学生;资助范围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资助内容包括生活保障、学业保障、就业帮助等。在各级政府的持续推动下,学生资助取得巨大成效,真正做到了“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实践证明,学生资助已经完全覆盖教育救助,而且范围更广,力度更大,既保障了学生的生存权、受教

育权,又保障了学生的发展权。

在实际开展资助时,如何区分教育救助和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法是否仅做原则性规定,为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留有接口。目前,确保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制定专门的学生资助法等进行详细规定。

针对送教上门,这部分一般是未成年的残疾群体,草案征求意见稿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开展得也并不好,建议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这部分救助对象享有的权利和救助部门的职责。

教育救助的对象大多是未成年人,包括身体残疾、智力残疾儿童等,也必须像其他社会救助项目一样需要公示、评议,可能会伤害到孩子们的心理,建议制定特殊的救助程序开展专项救助。

■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四川省委副主委,四川省律师协会副

会长李正国:

适当扩大“尽职尽责”范围

针对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我认为对社会救助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行为,给予处分时不能一刀切,要考虑违法情节和后果,明确容错纠错情形,扩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尽职尽责”范围。

一、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二条列举的七种情形,每一种情形都有轻重大小之分,需要区别对待。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缺乏等问题,如果盲目追责,会打击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宁愿漏保、不愿错保”,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畏手畏脚,影响了救助政策的落实。

二、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二条规定了两种尽职尽责情形,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核对和调查

审核职责,因非主观原因在审核确认工作中出现失误偏差的相关工作人员实行“尽职免责”,调研中发现,有相关工作人员因非主观原因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金和救助物资的情况,对其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也应实行“尽职免责”。我认为只要相关工作人员已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无主观过错,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已纠正相关行为就不应追究其责任,要适当扩大“尽职免责”范围。

另外,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七十四条规定要建立社会救助对象信用记录制度,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进行信用惩戒。对其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却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是否有必要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用惩戒?这些社会救助对象本身属于社会脆弱群体,纳入信用惩戒意义不大,且加大了执法成本。

部委回应

■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

委员、专家的发言,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社会救助立法工作很有启发,对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也很有帮助。下一步,我们在配合民政部、司法部完善社会救助法草案、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吸收大家提出的意见。

关于明确中央和地方按照比例分担救助资金的支出责任,这样做无疑有助于责任落实。我国在支出责任划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进展较快,但要完全划清楚并不容易。就社会救助来看,由于全国各地生活成本不一样,救助标准和水平差异较大,同时对对象认定、待遇水平确定等工作需要的信息较为复杂,目前还不具备精确划分的条件。下一步,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适时研究推进支出责任划分工作。

关于资金跨科目使用的问题,中央下拨的资金一般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但预算管理制规定,对结余资金是可以统筹使用的。具体能否统筹,还要看地方政府、资金涉及的有关部门之间能否协调一致。

关于流动人口的救助是否应由流入地

承担的问题,目前,对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的中央资金已直接补助到了救助的发生地。但实际工作中还有很多复杂情况,比如流入地政府一般对信息掌握不充分,同时有的流入地省份财政压力较大,因此,一些中央对应的转移支付是安排到户籍所在地的。如果能利用有关信息系统使流入地掌握流入人口的有关情况,才具备相应调整转移支付的可能。

关于用好社会力量做好社会救助的建议,各领域社会力量有很大潜力。购买社会服务能够有效利用财政资金,让政府和提供服务的机构建立一种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但在社会救助领域,是政府直接提供救助服务好还是购买服务好,购买服务能不能开展、开展到什么程度,还要根据实际作出安排,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情况作出选择,特别是社会力量能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也非常重要。如果确定要购买服务,应当在既有预算里统筹作出资金安排,不宜在法律中事先规定一定的比例。

专家学者

■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叶静漪:

准确把握社会救助法的 法定定位和基本原则

一、准确把握社会救助法法定定位。社会救助法的定位是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更是一部国家法。立法不仅要保障人民生存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更要站在维护政权稳固和国家安全的角度上。一是在实施主体方面,制度架构既体现国家主导性,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二是在法律制定方面,需在立法语言上进一步增强“法味”。三是在法律适用方面,制度内容覆盖更加综合全面,保障更加精准精细,兜住生存权底线、稳住发展权基本盘。四是在法治功能方面,价值逻辑、条文设计要更着眼于基础性、原则性,进一步将所有社会救助对象、内容、方式纳入进来。五是在立法理念方面,制度设计特别是救助举措和救助流程要更加公开

公平公正。二、社会救助法应坚持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全面领导的原则,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三是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四是生存权与发展权保障的原则,五是应助尽助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六是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

前三条已明确写进条文内。需要强调的是,生存权与发展权保障的原则得对公民基础性教育、就业等基本民生紧密相关发展权利给予相应保障。应在本法内通过相应制度设计,吸收当前草案当中“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社会救助工作原则,形成统一性、统领性社会救助法原则。充分考虑我国发展实际,明确中央地方财政分担机制,统筹城乡发展情况,同时在具体条款设置上留好开口。

要政治任务。要把学习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原原本本学、持续深入学、结合实际学,通过专题学习会、组织生活会、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宣传好讲话精神当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协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利用开展协商、调研视察、走访慰问等时机,深入界别群众、深入基层一线,用政协语言宣传宣讲讲话精神,广泛凝聚共识合力;要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抓好年度各项任务落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更好助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广州:7月2日,广州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市政协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在提升建言资政质量上持续用力。聚焦市委市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影响经济发展的重点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建言资政。要在广泛凝聚共识上持续用力。支持广大政协委员争做党的政策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者、界别群众贴心人,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履职活动中。发挥政协文史展示中心团结教育功能,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用力。持续用好“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持续加强民生议题协商监督,发挥好“委员工作室”的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基层协商。

(顾意亮 林仪 韩冬 王聪 江迪 宋啸峰 刘玉亮 韩永平 廖尚轩 马瞰 王利)

在履职实践中锚定责任担当

政协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要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感悟真理的力量、信仰的力量,指导推动政协事业持续向前发展,开展各项协商议政活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要牢牢把握政协作为统战组织的基本属性,积极引导界别群众坚决听党话、跟党走。要持续加强政协党的建设,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好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

南京:7月6日,南京市政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协主席刘以安主持会议并讲话。刘以安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与学习人民政协史有机结合、一体把握。一是鉴观既往,在历史长卷中汲取前行智慧。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自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进一步细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和理解,为政协工作的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二是察照现在,在履职实践中锚定责任担当。聚焦党政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服务大局讲担当。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凝心聚力讲团结。发挥政协联系广泛的优势,履职为民讲情怀。三是擘画未来,在时代使命中激发奋进力量。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能力素养、创新思维,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

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组织实施好多层次常态化全覆盖的学习研讨,切实学出成效。要时刻牢记“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坚持履职为民的价值导向,开展各项协商议政活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要牢牢把握政协作为统战组织的基本属性,积极引导界别群众坚决听党话、跟党走。要持续加强政协党的建设,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好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

成都:7月5日,成都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市政协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在提升建言资政质量上持续用力。聚焦市委市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影响经济发展的重点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建言资政。要在广泛凝聚共识上持续用力。支持广大政协委员争做党的政策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者、界别群众贴心人,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履职活动中。发挥政协文史展示中心团结教育功能,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用力。持续用好“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持续加强民生议题协商监督,发挥好“委员工作室”的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基层协商。

(上接一版)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好政协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作用,积极推动党中央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要坚持围绕中心和服务中心大局,聚焦全市改革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深入协商议政,充分彰显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优势。要发挥好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推动形成全市上下一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奋力创造新奇迹的生动局面。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为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党组织和机关党员干部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为榜样,以模范行动当好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

广东:7月5日,广东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在广州召开,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迅速在全省政协系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用以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引领发展。党员干部和政协委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走在前列、作表率,以“关键少数”带动“最大多数”,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专题研讨集中学、委员读书系统学、联系工作结合学等方式,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学、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生动局面。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重要平台、重要阵地、重要渠道作用,坚持为广东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献计出力,坚持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坚持为推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担当作为。要用好统一战线重要法宝,把凝聚共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引导港澳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引导海外侨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智慧和力量。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自觉把坚持党